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10月14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許副主任委員志堅 紀錄:邱信智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確認市都委會第10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審議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一)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及綠地用地為運動場用地)案。
- (二)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機34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三)變更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盤檢討案。

案由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及綠地用地為運	辨	理	新北市政府
术 四	動場用地)案		開	W JU PIXM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緣起:

說

汐止區近年來蓬勃發展,居住人口已逼近19萬人,但全區卻仍無可供市民使用的市民運動中心或大型體育場館,室內體育休閒設施嚴重缺乏,亟需興建一完整的室內場館,以提供各項基層體育活動或訓練所需。

為改善汐止民眾休閒生活品質,新北市政府計畫興建「汐止國民運動中心」,建置以室內運動為主的建築設施,以作為民眾日常運動、休閒、活動之場所,並可支援地區性賽會活動,其計畫興建範圍即包括現有之運動場用地及本次基地範圍。

四、變更計畫理由:

(一)、檢討當地公共設施劃設情形,運動場用地劃設不足。

汐止都市計畫目前僅劃設一處運動場用地,計畫面積 3.23 公頃,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規定,運動場用地應劃設 9.10 公頃,現行計畫仍不足 5.87 公頃,有增加劃設之必要。

(二)、配合當地重大公共設施建設-新北市汐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本案即配合運動中心用地需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滿足現地公共 設施用地使用需求。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基地屬汐止都市計畫之河川區及綠地用地,位於汐止綜合運動場西側,位置詳見附圖 1;基地範圍包括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及新峰段共計 13 筆土地,變更面積合計約 0.78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皆為汐止區公所,土地清冊詳見附表 1。

明

六、變更計畫內容:

本計畫變更內容詳表1,變更內容示意圖詳見附圖2。

表 1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 (部分河川區及綠地用地為運動場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	·		
世里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发义在由	
運動場用地西	河川區(0.03)	運動場用地(0.03)	1. 檢討當地公共設施劃設 情形,運動場用地劃設 不足。	
側	綠地用地(0.75)	運動場用地(0.75)	 配合當地重大公共設施 建設-新北市汐止國民 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註:實施時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七、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 第一次公開展覽

本案自100年8月3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0年8月16日 上午10時假汐止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共計收到1件公民 團體陳情,有關人民團體陳情之專案小組意見如附表2。

2. 第二次公開展覽

本案因前次公開展覽未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日期及地點登報問知,爰自100年9月13日起再補辦公開展覽30天,於100年9月14、15、16日刊登中華日報,並於100年10月4日下午2時假汐止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二)、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召開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決議如下:

- 1. 經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與會代表表示本案運動休閒中心之興建將申請由 體委會撥款補助,爰於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之開發方式,配合修正 為「本案之興建配合新北市政府運動休閒中心計畫編列預算開發」。
- 2. 有關運動場西側商業區之人民陳情意見,考量運動休閒中心興建後將 影響現行商業區出入情形,爰於計畫書加註本案之開發建設配合 10 米側院退縮至少留設 4 米供公眾通行使用。

- 3. 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與會代表表示,本案之河川區屬基隆河水系之智 慧溪,非屬市管區排範圍。惟考量河川自然排水功能及運動休閒中心 計畫之可行性,請水利局再行針對本案河川區變更為運動場用地或運 動場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表示意見,俾利本案續提市都委會審議。
- 4. 考量智慧溪河川排水功能,於計畫書加註請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後續於 運動休閒中心工程設計時,一併考量智慧溪河川功能規劃。

八、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作業

單位

建議

- 1. 本案變更基地為智慧溪所流經,依專案小組意見針對本案之河川區變 更為運動場用地或運動場用地(兼供河川使用)一節,宜請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考量智慧溪河川排水功能表示意見,本案再行配合計畫變更內 容。
- 2. 餘請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除下列各點外,餘依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決

議

- 1.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表示本案之河川區係為污水排放管道,非屬市管區排,爰本案之計畫名稱仍維持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及綠地用地為運動場用地)」案。
- 2. 考量後續執行之明確,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理由內容修正如後 附表。
- 3. 請於計畫書加註本計畫區應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研提都市 設計相關資料,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 築。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及綠地用地為運動場用地)案公 民暨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蕭素真君 動場西側商業區	商動有求區之入。	劃設計畫道路以供住戶通行。	酌內本設院設通 予容案合10米與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修過 理 文整 修 本建米縮少供使正。 由 字。 正 案設側,留公用後 : 說 內 之配院其設眾。通 明 容 開合退中4通通 : 發10 至米行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機 34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壹、 辨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 申請單位:國防部軍備局。

參、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肆、 計畫緣起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位於新店區中正路 305 號,為新店都市計畫「機 34」機關用地範圍,現為「七張營區」,係於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作業時洽逢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營產管理處有 此用地需求及實際使用情形,故配合納入規劃,變更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以供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使用。但於 88 年 12 月 17 日都市計畫發布實 施後並未依法辦理徵收程序,經改制前臺北縣府與國防部軍備局多次協商 及請示內政部有關都市計變更法令疑義,考量現況已無需求且地主陳情恢 復原使用分區之要求,為維護民眾權益,擬將原畫為機關用地之私有土地 進行變更回復原分區。

內政部業以 95 年 4 月 10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059190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伍、 變更位置與範圍

明

說

本計畫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05 號,位於新店都市計畫中央,屬新店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機 34」機關用地範圍,本次變更範圍新店區中正段 865、866、866-1 及 866-2 等 4 筆土地,面積合計為0.1598 公頃。

陸、 變更理由

一、 現已無用地需求

本機關用地現址坐落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05 號,本案變更範圍土地前於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由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申請變更為機關用地,案經改制前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前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變更

為機關用地,供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使用,惟本案係早年發價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後經原業主提起訴訟。判決軍方敗訴,92年間將土地返還原業主。

二、 地主要求歸還土地

本案經與地主協商,為維護民眾權益,擬將原劃為機關用地之土 地進行變更以利後續之使用。

柒、 變更內容

計畫區原為新店都市計畫內之機關用地,依前述變更理由,計畫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以符合使用現況及民眾權益,面積計 1598.36 平方公尺(詳表一)

捌、 辦理經過

一、 公告徵求意見

自99年7月16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天。

二、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自 100 年 5 月 17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假新店區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收到 2 件陳情意見(詳表二)。

三、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專案小組審議情形

本案於100年9月1日召開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綜合意見如下:

- (一)本案係因88年12月17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並未依法辦 理徵收程序,考量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已無土地使用需求, 且地主陳情恢復原使用分區,爰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依 公展內容將原機關用地之私有土地進行變更為住宅區。
- (二)經查本案土地均為公私共有且未辦理分割,考量街廓完整性,且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在案,爰建議整筆完整地號辦理變更為住宅區。
- (三)本案原公展書圖內容不符,經查明中正段 866-1、866-2係 屬道路用地,變更範圍應修正為中正段 865、866地號等2 筆土地,面積合計為 1384.95 ㎡,並應於變更內容綜理表 敘明依地籍範圍進行變更,以資明確。
- (四) 請作業單位依本次專案小組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後,續提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玖、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作	案原為變更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國防部使用,惟自88年12月17日
業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並未依法辦理徵收,考量國防部已無土地使用需
單位	求,有關本案將機關用地恢復為住宅區無需回饋,以及公民及團體陳情意
建	見綜理表編號一建議事項提請大會討論外,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議	
	除有關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1,考量本案行為時之法令,且尚無相關
決議	案例情形下,決議不予採納,惟權利關係人有其他意見時,請依行政救濟
	之規定辦理外,餘依作業單位建議及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項次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會
块人	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m²)	愛文珪田	意見	決議
1	新店市中正 段 865、 866、 866-1、 866-2 地號 共4筆土地	機關用地	住宅區	1598.36	國防部軍事情報 局已無土地使用 需求,為維護民 版復原	經查明中正段 866-1、 866-2 係屬道路用地, 變更範圍應修正為中 正段 865、866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合計為 1384.95 ㎡。	組意見連

表二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 (機 34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陳情	nt lt ru l	#1¥ = -5	市都委會專案	市都委會
號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小組意見	決議
1	陳議員永福 新店市中正段 865 、866 、 866-1 、866-2 地號	本籍書討土遲發權適 年期二分所法重於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本案人於3年代 知土地內 有 有 行 , 則 行 制 制 制 制 規 是 制 相 關 規 是 的 , 則 , 則 , 則 , 則 , 則 , 的 , 的 , 的 , 的 ,	考事原作相提大量項則業關送會關辦單案市討論人類,綜後委。	不理1.行令相形不2.係意依救辦予由考為,關下予惟人見相濟理採;量時且案,採權有時關之。納 本之尚例決納利其,行規 案法無情議,關他再政定
2	陳珽祐 新店市中正段 865、866、 866-1、866-2 地號	本計更後及限今民巨畫之防土故更(後發置88年為,開制22眾。變變部地應後住續及土自發機關亦法之權且更更軍使保之宅土避地年施地地法行制響本內為已求案分,速有費都變 規令,制甚次容》無″變區利開閒。市變 劃 迄對 計 國	1. 人產將持公俟成國分『本局進售地用國之員法國份用本後有使住案之行程之。防相依第有變財案,財用宅國持讓序開部關國卅財更。變留產分』有份售以發軍承有三產為。更本之區。財惠或利與軍承有三產為。更本之區。財惠或利與情辦財條之非。完案持為。產予標土利	酌理1. 名對分宅建、計項論等由本案財分宅建、計項論與將持更。事屬變不與國有為 項都更予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案由	變更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壹、 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 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

参、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

肆、 計畫緣起

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自91年2月發布實施以來,因區段徵收 財務因素尚未辦理開發。行政院95年「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選定板 橋浮洲鐵路南側榮工處等公有土地眾多地區辦理都市更新整體規劃,期 透過土地使用變更、檢討開發方式等手段,結合周邊重大交通建設,早 日完成開發帶動地區發展。

說

明

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涵蓋鐵路南、北兩側地區且為整體開發地區,對於鐵路南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之調整,鐵路北側地區也必須適當檢討因應。考量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涉及主要計畫,變更範圍遍佈全計畫區並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與區段徵收範圍調整,加以現行板橋(浮洲地區)計畫發布迄今已屆6年,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6條應辦理通盤檢討規定,爰此,以配合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方式辦理。

惟全案辦理期間,因內政部之「健全房屋市場方案」選定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土地做為合宜住宅建設基地並辦理都市計畫逕為變更,故 全案配合合宜住宅計畫內容調整修正,期在合宜住宅優先進駐之帶動 下,驅動浮洲地區之整體發展。

伍、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板橋市中心區西側約1公里處,南距土城約2公里, 西隔大漢溪與新莊相望。計畫範圍東以大嵙崁溪(即滿仔溝)和板都市 計畫為界,西以「臺北地區三期防洪計畫」堤防線為界,南至土城都市 計畫界線,北至大漢溪與滿仔溝交會處為界,面積為277.53公頃。行政 區域包括板橋區浮洲里、大安里、中山里、復興里全部及華中、橋中、 聚安、龍安、福安等里之一部。另因配合堤防、土城捷運機廠之興建, 計畫區尚涵蓋土城市少部份土地(約5公頃)。

陸、 計畫年期與人口密度

現行計畫係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 6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550 人。

柒、 變更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除一般通盤檢討內容外,併同辦理計畫圖重製檢討, 同時因現行計畫中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層級不清,故配合本案「主要 計畫與細部計畫釐整原則」,將部分屬於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兒童遊樂 場、停車場、細部計畫道路等)於主要計畫中變更為鄰近土地使用分區, 另於細部計畫中再予檢討調整,相關變更內容詳附表一土地使用計畫面 積檢討分析表、附圖一變更內容示意圖及附表二變更內容綜理表。

捌、 檢討後計畫

一、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板橋市中心區西側約1公里處,南距土城約2公里,西隔大漢溪與新莊相望。計畫範圍東以大嵙崁溪(即湳仔溝)和板都市計畫為界,西以「臺北地區三期防洪計畫」堤防線為界,南至土城都市計畫界線,北至大漢溪與湳仔溝交會處為界。配合計畫圖重製以電腦數值重新丈量面積,重製後計畫區面積為為278.50公頃。行政區域包括板橋區浮洲里、大安里、中山里、復興里全部及華中、橋中、聚安、龍安、福安等里之一部。另因配合堤防、土城捷運機廠之興建,計畫區尚涵蓋土城市少部份土地(約5公頃)。

二、計畫內容

(一) 計畫目標年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 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 75,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600 人。

(三) 土地使用計畫

1. 住宅區

以鐵路用地為界劃設南北兩大社區,計畫面積 108.02 公頃。

2. 商業區

配合臺鐵浮洲簡易車站設置,於鐵路兩側劃設商業區,另為連接捷運亞東醫院站及浮洲簡易車站,於2-4號道路兩側及2-5號道路道東側靠近捷運站地區劃設商業區,計畫面積22.94公頃。

3. 河川區

依臺北防洪第三期計畫公告之河川範圍線及堤防線用地,劃 設為河川區,計畫面積 7.85 公頃。其內之防汛道路並供作為西側 之聯外道路,以紓解部分區內交通之負荷。

4. 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

配合現有慈濟園區設置,劃設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計畫面積3.03公頃。

5. 文化創意專用區

為結合現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劃設文化 創意專用區,計畫面積 3.02 公頃。

6. 加油站專用區

配合現有加油站之設立,劃設加油站專用區,計畫面積 0.13 公頃。

(四)公共設施計畫

1. 機關用地

配合區內現已設置及未來實際發展需要之單位,劃設機關用地5處,其中機二供國防部使用,機三供中央氣象局使用,機五供經濟部水利處使用,機六、機七供板橋市清潔隊使用,計畫面積共2.08公頃。

2. 學校用地

(1) 國小用地

劃設3處國小用地,係依鄰里單元之需求於計畫區南北二側

劃設,計畫面積 7.12 公頃。小一、小三分別為現有之大觀國小及中山實小。

(2) 國中用地

劃設2處國中用地,於計畫區南北二側各劃設1處,計畫面積7.00公頃。中一為現有之大觀國中,中二用地係合宜住宅計畫案所回饋提供,未來視實際需求關設。

(3) 高中用地

配合現有華僑中學之位置及規模完整,劃設高中用地1處,計畫面積10.03公頃。

(4) 大專用地

配合現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址及其北側學產地,劃設大專用地1處,計畫面積9.08公頃。

3. 公園用地

依鄰里遊憩需求劃設公園用地5處,計畫面積9.83公頃。

4. 體育場用地

於大專用地南側劃設體育場用地1處,面積2.66公頃。

5. 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於臺鐵浮洲簡易車站北側劃設1處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 用,供為行人集散空間,計畫面積1.16公頃。

6.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配合現有榮民之家之位置,劃設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1處,面積2.98公頃。原則上仍供該單位使用,惟未來考量擴大服務層面及機能得協調地方政府從事整體開發,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設施之使用。

7. 能源事業用地

於鐵路用地南側劃設能源事業用地1處,計畫面積 0.68 公頃。本用地之規劃應考量對鄰近住宅區環境之影響,故其與闢應採地下化方式設置。

8. 抽水站用地

於1-3號道路北側劃設抽水站用地1處,計畫面積0.71公頃。

9. 捷運系統用地

於計畫區南側劃設捷運系統用地1處,計畫面積 13.69 公頃, 以供捷運維修相關設施使用。

10. 鐵路用地

配合臺灣鐵路局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依現況劃設鐵路用地1處,計畫面積3.66公頃。

11. 園道用地

劃設園道用地 22.39 頃,計畫寬度主線為 60 公尺,路線由計畫區北側利用湳仔溝河川地沿計畫區東側向南延伸至 1-3 號道路南側,並向計畫區東南側向東延伸寬度 30 公尺,預留為特二號道路中和支線之匝道。

12. 道路用地

本計畫劃設道路用地 40.44 公頃。

玖、 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區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及考量實際發展情形,除原計畫規定 排除區段徵收之地區(包括再發展地區、河川區、捷運系統用地、鐵路 用地、高中用地、大專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機關用地(中央氣象 台、經濟部水利處、國防部使用)、體育場用地、公六用地及園道(特二 號道路)等),另參酌現況及地政機關建議,將現況已開闢完成之公共設 施(大觀國中、大觀國小、華中公園等)、部份道路用地、部分商業區及 文化創意專用區、合宜住宅計畫範圍亦於本次計畫中排除於區段徵收範 圍外,其餘地區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壹拾、 辦理經過

一、公告徵求意見

本案自 97 年 9 月 10 日起辦理公告徵求意見 30 日。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 98 年 5 月 2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98 年 6 月

10日於改制前板橋市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總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逾期陳情意見計 36 件。

三、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自公開展覽後因案情較為複雜故由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分別於98年8月28日、98年11月5日、100年2月22日、100年5月16日、100年7月22日、100年8月5日、100年9月20日、100年9月23日、100年9月29日、100年10月4日召開共計10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本案歷經 10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議,出席委員研商會議綜合意見 重要彙整如後附件一。

四、變更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審議

有關變更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之專案小組意見詳如後附表二變 更內容綜理表專案小組意見欄、表三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專案小組 意見欄。

壹拾壹、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作單位建議

考量板橋(浮洲地區)因都市計畫長期未執行影響當地民眾權益甚鉅,故除變更編號第36案(慈濟園區變更內容)依專案小組建議提請大會討論外, 其餘變更內容建議依專案小組會議建議通過。

除以下各點辦理修正外,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一、請補充防災計畫與區域排水計畫。
- 二、變更案第 14 案調整變更為廣場用地,變更案第 15 案廣(停)修正變更 為廣場用地。

決議

- 三、變更案第36案及人陳案第33案部分,同意慈濟所有土地,未在專案小 組所建議之社會福利專用區範圍內,則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其餘在社會 福利專用區內則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區。另外,社會福利專用區南側及 北側非屬慈濟所有土地,則變更為住宅區,並維持原開發方式,俟慈濟 配回土地後,必要時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於細部計畫進行配置調整。
- 四、考量全案計畫之公平性,慈濟仍應負擔約7.28億元之排除區段徵收回 饋,此回饋可以慈濟所提報之相關社會福利空間及服務等方式辦理。依 慈濟所提之10年回饋32億元計算,一年約可提供等同於3.2億元之回 饋服務,故慈濟應提供3年之相關社會福利空間及服務,並於每年10 月底前將下年度之執行計畫提交本府社會局審查,另於3年內有關本社 會福利專用區範圍內之空間屬性均不得變更,以符合社會福利之使用。

- 五、有關退輔會之陳情意見,經專案小組詳細討論仍有公園綠地需求情形 下,仍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六、關於開發方式部分,依本府地政局建議意見,將可採一次整體開發或採 分期開發等內容納入主要計畫書中予以彈性規定。
- 七、本次提報之主要計畫內容,請再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之項目予以檢討補足。
- 八、有關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之 5 項公設比例未達 10%部分,請再將計畫 範圍內之園道實際使用情形,檢討計算並納入計畫內補足。
- 九、涉及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後分配問題,做以下三點建議:
 - (一)為協助後續再發展區辦理都市更新,請地政單位於區段徵收配回之市 有土地,應儘量集中大規模住宅區土地以興建中繼住宅,以作為未來 都市更新基地調配暫住空間。
 - (二)目前評估中的巨蛋規劃,以及經發局需求的產專區部分,請地政單位 於區段徵收後於商業區中留設一定規模,保留兩者後續使用彈性。
 - (三)有關環保局與交通局所提機關需求部分,由於實在已無法再配合劃設,故未來除配合相關機關用地需求,做多層次整合共同應用外,並請地政局於分配土地時,在目前劃設之機關用地北側,保留住宅區予市府,以做為未來機關之彈性使用。
- 十、有關防災動線計畫、文化財應用與實現,再予以檢討納入細部計畫內容 規範。

附件一「變更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出席委員綜合意見

本案經 10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綜整歷次會議重要建議如下:

- 一、本案將浮洲地區全部劃為都市更新地區,然對於區段徵收開發後之土地能否 再辦理都市更新(爭取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應予釐清。
- 二、浮洲地區與板橋市區關連密切,故檢討時應併同考量,特別是交通系統之串 連及縫合,部分變更內容可能須回饋予板橋都市計畫,於板橋都市計畫辦理 通盤檢討時配合調整。
- 三、本計畫區內地質環境較為特殊,有關防洪、排水等議題,應請水利單位提供具體建議納入規劃考量。
- 四、原 91 年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因區段徵收財務問題至尚未辦理開發,故本次 通盤檢討時,應於規劃期間與地政機關密切配合,確認整體規劃內容之財務 可行性,以免影響後續整體開發時程。
- 五、現有再發展區內都市環境品質不佳(巷道狹小、防災機能不良),本次檢討 應針對再發展區之環境改善提出建議方案,透過制度引導再發展區在兼顧公 平、效率及可行性之情況下改善環境。
- 六、本案辦理期間因配合中央政府選定板橋榮民公司周邊土地做為「合宜住宅」計畫案之開發基地並辦理逕為變更,且於100年8月已發布實施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有關浮洲都市計畫與合宜住宅計畫案之縫合、銜接,及道路、商業軸帶、綠地;開放空間等各種土地使用之整合、串連,應於本次檢討中妥為因應。
- 七、配合合宜住宅計畫案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之方式單獨開發,本案原擬辦理區 段徵收之區域已破碎不整,規劃單位應與地政主管機關充份協調,確認未來 辦理區段徵收之範圍,及整體計畫之財務可行性,以利後續計畫實際推動。
- 八、浮洲地區因再發展區面積龐大,現況都市機能不佳且停車問題嚴重,本案於 規劃時應配合交通局所提建議,規劃適量之停車空間以解決。
- 九、91 年發布實施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層級不清,本次通盤檢討配合提出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釐整原則」以確認各項公共設施之層級,應於計畫書 中詳述上述原則,並於相關變更內容特別註明,以避免日後閱讀主要計畫時 造成誤解。

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1111/10	,,,,,	7名冰土代						
釐整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單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公展 編號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1	計畫圖	比例尺三千 分之一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1. 原計畫地形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由於計畫圖使用多年,經過多次複制,圖統計畫圖使用多年及破損,且地粉隨都市發展多有變遷,遂常發生執行困擾,為提昇計畫圖精度,乃以展合本次通盤檢討新測地形圖並予以展合本次通盤檢討新測地形圖並予以展會重製,將比例尺改為一千分之一。 2.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1 條及 42 條規定辦理重製。		_	修正後通過: 1.變更位置建議修正為 「計畫圖比例尺」 2.有關適用法規部份, 請依新修正之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修正。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	計畫面積	277. 53	278. 50	配合本次檢討重製都市計畫圖,重新 丈量面積,作為本次檢討之現行計畫 面積,並解決早期都市計畫測量精度 不足,所產生之量測誤差。	_	_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	都畫製調種使區共用積市圖前整土用及設地計重後各地分公施面	另詳見計畫書 1-1		配合本次檢討重製都市計畫圖,重新 丈量面積,作為本次檢討之現行計畫 面積,並解決早期都市計畫測量精度 不足,所產生之量測誤差。	以地籍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4	計畫年	_ · · ·	民國 110 年	現行計畫年期民國 100 年已即將屆 滿,參酌「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草案),將計畫年期設定為	_	_	修正後通過: 有關北部區域計畫草案 請標示正確全名及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變更內容							
		发义内谷 (面積單位:	公 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公展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原計畫新計畫		2,7,2,4	1A 1—	編號	一	THE SHOWING	
17114 3000		<u> </u>		民國 110 年。			時間。		
5	口及居 住密度		計畫人口 75,000 人居 住密度每公 頃 600 人	考量地區發展趨勢,因應浮洲簡易車站設置與中央合宜住宅等相關重大建設之影響情形下,訂定75,000人為本次通盤檢討計畫目標年民國110年之計畫人口,以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基準。	_	_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6	計書畫	住宅區(再)	住宅區	回歸細部計畫中再予以分類。	_	_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7	全計畫	道(1.87) 用公(2.39) 用地園(2.39) (0.73) (0.73) (0.30) (0.18) (0.18) (0.08) 用地(0.37)	住宅區 (5.47) 商業區 (0.45)	為使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層次分明, 依釐整原則檢討後,將屬於鄰里性之 公共設施納入細部計畫。	_	_	修正後通過: 請於計畫書中詳予補充 本案通盤檢討之主要計 畫與細部計畫釐整原 則。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8	1-2 號	住宅區 (1.76)	道路用地 (2.11)	為強化地區交通可及性,考量1-2道 路屬主要聯外道路,路寬由12公尺調	依第 10 次專案 小組建	_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商業區

整為20公尺。

釐整		變更內容				原公展		
,,,	位置	(面積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编號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新計畫			10mg 300C		
		(0.24)						
		電信用地						
		(0.03)						
		兒童遊樂場			議新增			
		用地(0.04)			變更內			
		變電所用地			容。			
		(0.04)		3 米口田镇八山区本业石上 旧J口				
0	兒一東	住宅區	商業區	為滿足周邊住宅區商業需求,提升居民生活便利性,特增設鄰里商業區,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9	側	(2.42)	(2.42)	氏生活使利性, 村埠 政鄉 主問 耒 回 , 以 資 使 用 。				化寻杀小组息允进迥。
				, , , , , , , , , , , , , , , , , , ,	第8次專			
		住宅區		1. 考量民眾使用習慣,維持公所現有	案小組			
1.0		. –	公園用地	簡易綠美化空間區位。	會議時			
10	側		(2.96)	2. 結合園道形塑區內大面積開放空	建議新	_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怠見逋過。
		(0.13)		間,補足計畫區公園用地需求及提昇	增變更			
				地區綠化景觀。	內容。			
					本案土			
		道路用地	住宅區		地排除		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 ·	(0.10)		區段徵		並同意排除區段徵收範	
	公三西	` /	(0.10)	考量地區實際發展現況及區段徵收作	收範圍	5-1 `		
11	侧道改			-業可行性,調整計畫道路。	外	5-2 `	要求未來重新建築時,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住宅區	V —	N 1111下 M1下山 更石M		5-3	依原規劃道路範圍退縮	
		` /	道路用地		_		建築。	
		. • –	(0.10)					
	소 느 ㅠ	(0.02)	ハウロ	TTA 人 支 M D D III	12			
117	高中用		住宅區	配合臺鐵浮洲簡易車站設立,並考量		-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地西側	(4.44)	(3.23)	地區實際發展需求,將商業區、停車	八寺系			

釐整 後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單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公展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編號		
		停車場用地 (0.41) 兒童遊樂場 用地(0.39)		場、開放空間集中於車站周邊,本案 地區則調整為住宅區。	小組建納斯門內			
13	高中用 地西側		I(2 I5)	為配合臺鐵浮洲簡易車站設立,形塑 商業軸帶,帶動地區商業發展,增劃 商業區。		6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配合浮洲簡易車站周邊 規劃,將開放空間(廣	
14	高中用 地西南 側	住宅區 (1.31)	(1.21) 道政田州	配合鄰近商業區及臺鐵浮洲簡易車站設置,創造視覺端點及提供大型公園,並以道路區隔。	依8、10 次 8、10 小 議變容	_	兼停、公園)集中於簡 易車站周邊,並將 2-28 號道路以南街廓配合 TOD 發展調整為商業區。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5	高中用 地西南 側	住を !!!!	供停車場使	配合鄰近商業區及臺鐵浮洲簡易車站設置,並創造視覺端點及提供大型開放空間與停車空間。	_	7		
16	高中用 地西南 側		I(2 6/L)	為配合臺鐵浮洲簡易車站設立,形塑 商業軸帶,帶動地區商業發展,增劃 商業區。	屬原再 發展區			
17	高中用 地西南	-	商業區 (0.04)	考量地區實際發展現況及區段徵收作 業可行性,調整計畫道路。			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理由同變更編號 11。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側	(0.04)	道路用地 (0.05)		_	8-2		

鳌整 後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面積單位:公頃)原計畫 新計畫(0.01)		變更理由	備註	原公展編號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8	大專用 地北側		, - , . , -	1. 本基地土地為主要管理機關為教育部。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建議擴大其學校 用地,並指定供臺藝大使用。	_	9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9	大專用地東側	(0.02) 兒童遊樂場 用地(0.02) 道路用地 (0.18)	道路用地 (0.18) 住宅區(*) 大馬用地 (0.13) 體育場用地 (0.05)	藝大校宿舍樓梯、鍋爐、變電站等合 法建築,且東側土地屬區段徵收範	第案會建增內次組時新更。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0	廣場用 地東側 與南側		(3 79)	為配合臺鐵浮洲簡易車站設立,形塑 商業軸帶,帶動地區商業發展,增劃 商業區。	屬原再 發展區	12、 13-1、 13-2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1	廣場用 地東側	商業區	用區(3.02)	本基地為公有地,現況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租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建議 劃設為文化創意專用區,並指定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使用,同時為利後續 北側地區指定建築線,劃設10公尺道 路分隔。	收範圍	13-2 13-3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釐整		變更內容				原公展		
,,,,	位置	(面積單位:	/ -/	變更理由	備註	編號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the attended	
22	小三周 邊		尚亲區 (2 56)	為配合臺鐵浮洲簡易車站設立,形塑商業軸帶,帶動地區商業發展,增劃商業區。	_	14-1 · 18-1 · 18-4	修正後通過: 考量浮洲地區實際商業 發展需求,2-4 號道路路 側商業區以區段徵路範 圍為參考,2-4 號道路範 側高業區以合宜住宅計 書已劃定之住商分界線 為參考。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3	小三南	(0.01) 道路用地 (0.01)	道路用地 (0.01) 商業區 (0.01) 國小用地(*)	保護現有老樹,微幅調整路型。	配宜計及樹測建增內合住畫現木位議變容合宅案有實置新更。	_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4	小三周 邊	_		配合國小用地(中山國小)使用現況 調整範圍,以符合實際情形。	_	14-2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5	小三東 側	(0.09) 商業區	I(47)	為強化地區交通可及性,考量浮洲南 側地區進出動線,重新規劃南側道路 系統。	依次小議變容 第專組新更。	_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釐整		變更內容				広八 足		
後	位置	(面積單位:	公頃)	變更理由	佐 宝士	原公展 編號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i>ун</i> н <i>3</i> //С		
		兒童遊樂場						
		用地(0.09)						
		機關用地						
		(0.29)						
		車站專用區						
		(0.12)						
		公園用地						
		(0.14)						
		加油站用地						
		(0.02)						
		變電所用地		D配合台電公司使用需求建議,擴大用		l		
26	小三東	` ′	能源爭業用	地,同時調整分區名稱,以促進土地		15-1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側	_	1t+h.(11 6X)	利用。		15-2		
		(0.29)						
		住宅區	主业			1.0 1		
27	田山志		1 *	配合臺鐵浮洲簡易車站設立,形塑商		16-1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側		(2.03)	業軸帶,帶動地區商業發展。		16-2		
		(0.33)						
		住宅區 (0.61)						
		(0.61) 道路用地						
	變電所			 落實 COD 構想,設置大街廓商業區,				
28		(U.14) 停車場用地	西 军 區	俗貝 COD 佛怨,故且入街鄉尚来四, 作為展演中心,並結合商業活動,透		16-1、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0		停平场用地 (0.37)	I(1 61)	過人潮帶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16-2 •	炽 观到半征廷	依守亲小组总允通迥。
	· ·	(0.37) 公園用地		之(A) 市 斯 义 (1) 剧 总 性 未 稅 依 。				
		公園用地(0.51)						
		(U. UI)						

釐整		變更內容				压八口			
	位置	(面積單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公展 編號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細號			
29	公八東 側	` '	住宅區 (0.63)	結合週邊合宜住宅與公園用地規劃, 提供住宅需求。	_	19-1 \ 19-2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0		(0.09) 住宅區	公園用地 (0.53)	為提供整體開放空間,故調整變更住 宅區南、北兩側之兒童遊樂場用地並 將其合併使用,並提升為公園用地	_	23-1 \ 23-2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田地	住宅區 (0.29)	为关节研读用,业提升《公图用地					
31	計畫區 東南側		住宅區 (0.09)	考量週邊道路系統,原計畫道路無法 銜接新橋樑位置,故建議取消本道路 用地,併入周邊住宅使用。	_	23-1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2	計畫區 東南側		住宅區 (2.82)	1. 車站專用區目前尚無使用計畫。 2. 考量整體都市環境品質與土地利 用,建議遷移清潔隊位置。 3. 考量週邊道路系統與通行安全性, 並配合機關用地向南調整後一併取消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合專業	25	修正後通過: 1.草案規劃之「機4」機 關用地,建議配合人民 陳情編號37案向南調整 至原草案規劃之公9、公 10用地,供板橋清潔隊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3	計畫區東南側	•	機關用地(0.78)	1. 車站專用區目前尚無使用計畫。 2. 考量整體都市環境品質與土地利 用,建議將清潔隊遷移至本案範圍, 運用北側 30 米計畫道路達到隔離作 用。	後之變更內容。	26	使用。 2. 原草案規劃機 4 機關 用地建議配合變更為住 宅區,惟其現況為公車 總站,若交通局評估公 車總站仍有需求,可於		

釐整 後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單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公展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_	, .,	新計畫			編號		
34	, -	·	加油站專用 區(0.13)	加油站開放民營,已非屬公共設施用 地,故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25	大會中提出討論。 3. 原加油站用地變更為 加油站專用區原則同 意,惟應配合華東路拓 寬為 20 公尺減少其面 積。	
35	機二周邊	住宅區 (0.03)	機關用地(0.03)	因應合宜住宅變更後遺留之部分住宅 區無法使用,考量縫合分區,減少畸 零地產生。	第案會建增內8小議議變容次組時新更。	_	照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6	小四南 側	住宅區 (2.24) 道路用地 (0.79)	社會福利事 業專用區 (3.03)	因本基地現況為慈濟園區並為慈濟基 金會所有,且慈濟基金會建議維持其 使用,故配合劃設完整街廓為社會福 利事業專用區。	頃屬原	22	暫予保留: 請規劃單位考量全案計 畫完整性、公平性、可 行性及財務計畫等面 向,規劃不同方案提請 大會討論。	修理一陳慈專福納餘則區用濟住方 明: 一陳慈寡 明: 一陳 第33 第 第35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釐整 後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單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公展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編號		
								後權進二平7.收慈福辦年年億濟會於度社內區不久權進二平7.收慈福辦年年億濟會於度社內區不明,調全濟之且報及慈價,以其一個人,是不了,是對於整案仍排此之服濟。實別,則是不可以此之,與於整案仍排此之服濟而,以 人行、性 28 回濟利理回約元應福每之會有關圍變時,調全濟之且報及慈億等服年及底畫,會空以上細。計應除回相務所計內,2 慈社並年府年間符合所計之擔段以會式10 一2 慈社並年府年用均會
37	機三東側	道路用地 (0.15)	住宅區 (0.15)	原計畫道路配合合宜住宅規劃已向北 移,致使本範圍道路用地已無原通行 功能,建議變更為鄰近土地使用分 區,以利整體土地使用。	_	21-1	修正後通過: 有關是否劃設產業專用 區一節,建議暫依規劃 單位建議通過取消,惟 如經濟發展局評估當地	福利之使用。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整 後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單位: 原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公展 編號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仍有劃設產業專用區之 必要,可於大會中提出 討論。	
38	分區發展計畫		實施進度與經費	1. 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予以修訂 名稱。 2. 配合本次檢討後內容予以調整修 訂。		28		理由: 依專案小組意見及地政 局建議意見,將可採一

附表三公民暨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1	教育部	大觀段 140、140-2 地號等 2 筆土地	本部2筆學產土地 使用分區擬由商業 區變更為大專用 地,對本部學產基金 權益影響甚大。	請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商業區)。	建議未98年1月19 1年 1月19 1月	本案於第5次專案小組 決議照公開展覽方案通 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大觀路 38 巷 156 弄 (番仔園古 厝)	番仔園古厝為板橋 地區保存最完整之 三合院聚落,應視為 打造在地文化產業 元素。	建議將番仔園古厝所在基地規劃為文化地景。	建議未便採納:經調查 本計畫區內目前現況無 歷史建物,若後續本計 畫區內之建物經指定為 歷史建物,本計畫亦將 配合保存。	若能整合向本府提出申 請,則由本府另向內政 部委員反應,調整其所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1	吳俊模	大觀路2 段與龍興	1. 自大觀路經龍興街往北之道路兩		建議酌予採納:2-7 道路 及2-34 道路為區段徵收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2-34(15公尺)及 2-7(22公尺)等道 路拓寬及管線埋設 等相關工程。	範圍內,未來將透過區 段徵收完成開闢。	線工程須依都市計畫規 劃施作,無法於都市計 畫前先行施工,惟建議 地政局考量陳情人意 見,於未來工程施作時 優先闢設 2-34、2-7等 路段。	
3-2		街	園、綠地及兒童遊樂	2. 現為簡易公園及 臺北榮民之家等用 地,應規劃為供民眾 活動之公園、綠地及 兒童遊樂場等用地。	建議採納: 1. 索會第6(榮持不相決議公會第7次表表。 (學問題, (學問, (學問題, (學問, (學問, (學們可, (學們)))))))))))))))))))))))))))))))))))	修建1.案之公園再理2.區將文細放後離所和維持軍地,維公縣本意書出門,與一個人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一學的一個一學的一個一個一一學的一個一學的一個一個一個一一學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4	國立華僑 實驗高級 中學		反對陳情土地由商 業區變更為大專用 地,並建議變更為文 教用地。	1. 陳情土地係為本 校經管國有宿舍座 落之基地,目前宿舍 仍供本校現職及退 休教職員工使用。 2. 該土地係向教育 部中部辦公室承租	建議未便採納:同陳情意見1研析意見。	本案於第5次專案小組 決議照公開展覽方案通 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至 100 年底,如不變 更分區,請繼租給學 校使用。			
5	鄭海生等 人	大觀段 140 地號	請將陳情土地調整 為「大專及中學用 地」或「文教用地」。	1. 現住戶為華僑中 學教職員宿舍,且經 最高法院裁定合法 在案。 2. 保留居民合法居 住權。否則應有完整 安置配套措施。	建議未便採納:同陳情意見1研析意見。	本案於第5次專案小組 決議照公開展覽方案通 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6	未具名	力行段 1118、 1117、 1130、 1130-1 地 號	陳情人土地、房屋均 為上代遺贈之合法 財產,若經徵收,將 無力購屋而淪為無 殼蝸牛,盼能維持現 狀。	建議維持社區範	建議採納:陳情位置已 結合中央合宜住宅規劃 案重新規劃調整,將本 地區維持原計畫住宅 區。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7	黄光毅	力行段 1105 地號	陳情人父親之3筆 土地已於30年前設 榮工處時徵收,本次 規劃還要再徵收剩 餘土地。	過程,先建後遷,以	建議採納:同陳情意見6	修正後通過 建議不予討論: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議題,故不予討論。	
			1. 住(二)屬老舊住 宅社區,區內缺乏停 車空間,未來北側商	7、公8規劃停車場	1. 陳情位置屬合宜住宅	修正後通過 決議修正為「建議未便 採納」,另研析意見中	
8-1	王錦義	力行段 1114 地號	業區劃設後,停車位問題將更嚴重。		2. 有關停車場詳書書 建議於無事 計畫計畫是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鄰走來開闢時代,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8-2				具歷史意義的機具 文物保留並存放於 公8用地,使公園與	供公眾使用。 建議不予討論:陳情意 見業於合宜住宅案中討 論。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4	陳文昆等 147 人	力行段 9 號等土地	1. 陳情土地區段徵 收後,政應給予妥 善灣,以永續經營 臺灣,以永續經營 臺灣,以北地自 35 上地自 35 上地與臺北縣政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產業專用區優先安 置。 2. 未來公有地釋 出,地上物所有權 人,有最優先購買	建議不予討論:非屬都市計畫處理範疇。	暫予保留: 有關是否劃設產業專用 區一節暫予保留,俟下 次會議經濟發展局提出 具建議後再予討論:另	酌予採納。 理由: 目前評估中的巨蛋規 劃,以及經發局需求的 事區部分,請地政商 企於區段徵收後於明 區段徵收後 區內者後續使用彈性。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10-1		1. 大觀路 29 巷	,	畫道路 2-13) 劃設 將影響該校宿舍樓 梯、鍋爐、變電站等 合法建築,拆除後需 重新施作,為避免浪	有,且東側土地屬區段 徵收範圍內,道路東移 不致影響太大,故予以 調整道路東移4米。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0-2	國立臺灣 藝術大學	2. 體育場用地	2. 現有體育場用地 不規則形狀影響校 地使用。	積不變原則下,往東	建議未便採納:如依陳 情建議調整,將影響周 邊交通道路系統,建議 維持原計畫。	體表透不修1.偏路便久形排除盾房但仍故 東體未 地大另。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1-1	陳守德、 浮洲文化 工作室	全計畫區	浮洲地區更新計畫 應符合現代全球節 能減碳趨勢,規劃具 環保功能、文化特色 及生態的環境。	1. 交通動線應清楚規劃。	建議採納:本計畫已通 盤考量全通系統 題考參考交通局整體路 網建議。目前浮洲地區 因尚未實施區段徵收, 故仍有多處道路未開闢 故成地區交通問題,預	交通局提供整體道路系 統構想建議後配合補充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陳	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計本計畫實施後,未來 交通將更加便捷。		
11-2				2. 浮洲地區本土文 化應整體納入規劃。		建議酌予採納 本計畫為落實 COD 構 想,已將浮洲地區內之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1-3				2-32 間規劃浮洲森	建議暫予保留:有關人行動線與自行車道屬細部計畫範疇,建議納入細部計畫討論。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1-4			將具有歷史意義的 棒球場沿襲成為浮 洲少棒棒球場。		建議不予討論:陳情位置係屬合宜住宅計畫範圍,且於該案規劃期間已有處理,故建議不予討論。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11'7	林玉婚等 29 人	廣三用地	現有計畫道路變成 廣場用地造成居民 對外出入不便。	原計畫道路用地並	建議的予採納:為配合 油仔溝東側板橋都市計 畫區之道路系統串連, 木計書規劃 2-38 及	修正後通過 建議即升級 有關取消 實議採納 一一是 一一是 一一是 一一是 一一是 一 一 一 是 一 一 是 一 是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3	王麗雲	力行段 1115 地號	已居住多年,反對原 有住宅區變更為綠 地。	取消綠地規劃,維持 居民居住現狀。	建議採納:同陳情意見 6 研析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4	國防部總 政治作戰 局	力行段 1119、 1120、 1120-1、 1127、 1128、 1131、 1132、 1139-2、 1141、 1141-1 號 土地	本辦案 希提效 土用分眷益 不辦案 希見高 新 後 土 性 使 與 解 我 是 , 他 更 , 他 更 , 他 更 , 他 使 更 , 他 使 更 , 他 使 更 减 響 宅 就 響 宅 款 地 值 分 述 。	為維護眷戶權益,建 請維持使用分區為 住宅區亦或增加土 地價值。	建議不予討論:陳情地 區已納入合宜住宅變更 案考量。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5	黄喜梨	大觀路 2 段 111 號	接連通環河道路,為非必要徵收、拓寬之		1. 原公展方案預計拓寬 為 25 公尺寬, 目前考量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歸 20 公尺寬,同時該道 路屬區段徵收範圍。 2.2-4 號計畫道路為串 連臺鐵浮洲簡易車站及 捷運亞東醫院站之主 道路,為本區未來 發展重點地帶,現況道 路僅13公尺寬恐不敷使 用。	合宜住宅規劃,維持現 行計畫寬度 20 公尺	
16	孔仁星	大觀路 2 段 107 號	1. 如計畫第2-4 開灣 (1/3) 之子,	109 巷道路寬度已足 夠,請考量現況,勿 拆除兩旁房屋。 2. 如維持拓寬,以相	2. 建議不予討論:有關 拆遷補償標準依照合宜 住宅投資興建計畫辦	有關大觀路2段109巷 道路寬度一節同人陳編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黄慧 要 昭 荣	大觀路 2			建議不予討論:非屬都 市計畫處理範疇。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7-2	苦碗鉢、	段 153 巷 44 弄	3. 陳情土地及建築 自 30 年前即存在且 為上一代所有,如經 區段徵收,所得補償 不足購置新屋。	維持現有居住環 境,取消區段徵收。	建議採納:同陳情意見 6 研析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1 2	黄正德等 92 人	大觀路 2 段 153 基	1. 應以原有建物為優先考量。	維持原計畫之住宅	建議採納·同随膳音目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9-1				 在未來興建商業 或住宅大樓能多設 置停車場。 	建議採納:同陳情意見 8-1 研析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9-2			1. 浮洲地區目前大	2. 應將現有公有地 做低密度有計畫的 開發(安置拆遷戶的 臨時住所、出租住宅 等)。	建議不予討論:有關區 段徵收後取得之公有土 地後續將由財政局統籌 處理。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陳守德、 浮洲文化 工作室	全計畫區			建議不予討論:同陳情意見11-4 研析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9-4				造成威 4. 利用浮洲簡易車	建議酌予採納:有關節能減碳建議,本次通檢即以發展 50D 中之 TOD(大眾運輸導向)為考量 對逐,其關於 對於	修正後通過: 請規劃單位另補充本案 GOD、WOD 等規劃構想及 定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0	周美玉	全計畫區	 一 起 段 徴 収 方 式 開	建議太通般檢檢討	建議未便採納。 鑑於浮洲地區原屬非都 市土地,依內政部 80 年 4月 22 日第 914437號函 文規定應區段徵收方式 開發,本計畫區為 91 年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發布新訂之都市計畫 區,故依規定應以區段		
					徵收方式開發。		
21	徐李阿扁	全計畫區	參酌及借鏡本區東 側江子翠都市計畫 已經由民間自辦重 劃方式開發,自行整 合開發繁榮地方。	建議本通盤檢檢討 案,增列以民間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建議未便採納:同陳情意見20研析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77	陳金鐘等 39 人	全計畫區	民國 90 年原計畫時程為 100 年開發完成,至今浮洲地土地民人,至今民大。對本區是對大。對本區是對大。對本區是對大。對政政,對於國際,建議於於政政,對政政,是對於政政,是對於政政,是對於政政,是對於政政,是對於政政,是對於政政,是對於政政,	開發方式重新檢討,改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以加速浮洲 地區開發於率。	建議酌予採納: 1. 本計畫經本次通盤檢已,與一個人。 1. 本計畫與一個人。 2. 有關一個人。 2. 有關一個人。 2. 有關一個人。 3. 可以一個人。 4. 可以一個人。 4. 可以一個人。 4. 可以一個人。 5. 可以一個人。 5. 可以一個人。 6. 可以一個人。 6. 可以一個人。 6. 可以一個人。 7. 可以一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3	無殼蝸牛	全計畫區		1. 土地政府主導興 建,建議應為只租不 售的社會住宅。 2. 都市更新地區建	有關政府主導興建社會 住宅一節,非屬都市計 畫處理範疇,建議不予 討論;另有關將北浮洲 納入都市更新一節,建 議採納。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24-1				2. 合宜住宅施工時	建議不予討論:屬合宜住宅開發意見,非本案討論範疇。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4-2	吳俊賢	大觀街 2 段 129 巷	為避免日後塞車及 改善交通、停車環境 及與淹水等社區環 境品質問題。	周邊任日停电缆束	建議採納:同陳情意見 8-1 研析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4-3				4. 請考量環境綠化 及公園等休閒場所	建議酌予採納:有關陳情位置周邊規劃有公 6(依市都委會第7次專 6(依市都委會第7次公專 8(合宜住宅範圍)等2處 公園用地,可供民眾休 閒使用。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5	黄國雄	全計畫區	17 添 压 惟 八 平 压 品	2. 保留原公園綠	建議暫予保留:陳情意 見屬細部計畫範疇,建 議於細部計畫時討論。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26-1			1. 浮洲地區尚保有臺灣 40 年代歷史風	定位浮洲為北縣的 「生態社區、創意之 島」。	建議酌予採納:同陳情 意見19-4 研析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6-2	建築的光 工作坊等 37人	全計畫區	3. 打造浮洲成為新	以優浮文創園區、藝 術大學、古厝保存、	建議酌予採納:本計畫 落實 COD 構想,已 內之教工與 園區內之榮工 與國區大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6-3			即都市, 北/子/// 成為 以發展文化創意/藝 文教育為主的優質 住宅社區	沿河既有道路退至 第二排。	建議不予採納:沿海仔 清海1-2道 為1-2道 為一個 , 為一個 , , 一個 , 一個 , 一個 , 一個 , 一個 ,	建議未便採納 沿湳仔溝溪畔第一排為 1-2 道路,為連通南北兩 側之主要道路,建議維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6-4				' - ' '	建議暫予保留:有關綠帶、退縮、後院、人行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共交通動線、人行系 統、跨堤動線等元素	系統、都市設計等建議 屬細部計畫範疇,建議 於細部計畫時討論。		
27	吳立法 委 員清池	全計畫區	2. 浮洲地區長期受 到都市計畫延誤,無 法開放興建,民怨一 直存在,該計畫案只	要有 250%以上以達都更效果。(容積率 250%加容積獎勵) 含公共設施至少 500 %以上。	建議暫予保留:陳情意見屬細部計畫範疇,建議於細部計畫時討論。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8	周碩財	大觀路 1 段及 2 段 周邊	大觀路1段及2段周邊無捷運路線,增設連通至捷運站的道路,可便利當地民眾搭捷運。	埋設二條道路通往	建議採納:同陳情意見 12 研析意見。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9	沈金江	大觀路 2 段 153 巷 44 弄	陳情人未敘明。	大觀路二段 153 巷 44 弄納入合宜住宅 範圍。	建議不予討論:屬合宜住宅開發意見,非本案討論範疇。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30	吳文足	福安段 0249 地號	計畫道路偏向民地 (大觀路2段265 巷),但機三用地、 部分民宅全沒劃入	建請增設道路用地 (大觀路2段265 巷),機三用地、民 宅、陳情人等各佔一 半,以符公平原則, 或撤銷道路免生民	建議情報 1. 年道興考,皆大人人。 6. 第二年道縣 1. 年, 6. 是, 6.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1-1	板橋文化		善應不單是硬體,擁 有百年歷史的老路			建議酌予採納,同陳情 意見11-2建議,另本案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1-2	協會		境,包含下陷及脆弱	確實做環境評估,如 大觀國小地層不斷 下陷,大雨來就淹 水。	建議採納。 1. 經查中央地質調查所 浮洲地區之地質為現代 沖積層,與鄰近板橋地 區地質相同,非特殊地 質環境。 2. 浮州地區在各項重大 防洪公共建設努力下近	1. 本案規劃期間已就當 地自然環境、地質條件 予以調查分析,且現況 大觀國小周邊已非屬易 淹水地區。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年來已無淹水紀錄。	災之相關規劃建議納入 細部計畫;另有關地層 下陷議題請再向主管機 關確認。	
32-1	鄭佳琳	大觀路 1 段 38 巷 156 弄(歡 源古道)	大觀路1段38巷156 弄(歡源古道)為浮 洲現存具特色之小 徑(兩側有古厝、三 合院),具地方特 色。	本次通盤檢討應根 據現況調整街廓位 置、路形以利具有地 方特色之空間場域 得以保存。	建議未便採納:同陳情意見2研析意見。	修正後通過: 建議酌予採納,同陳情 意見11-2建議。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2-2	鄭佳琳	文創園區路段	文創園區臨大觀路 段現為使用極高之 簡易紙廠公園,應予 以保留維持使用機 能。	建議文創園區臨大 觀路段不應劃為文 創用地,應保留公園 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同陳情意見3-2 研析意見。	修建意於通計用公方設公木 通過採戶 通過探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3	財華教養基金人國濟業			會專供作為一系列 公益性質之福利事 業達十餘年,為符合 現況使用情形,並維 護土地所有權人權	1.建議酌予採納:考量 陳情土地為慈濟基金會 所有且現地已開發使 用,排除於區段徵收範 圍尚不影響整體開發財 務可行性,惟應依原計 畫開發負擔公共設施之	本案於第7次專案小組 決議請規劃單位研提不 同方案後提請大會討 論。	酌予採納。 理由: 一、變更案第 36 案及人 陳案第 33 案部分,同意 慈濟所有土地,如未在 專案小組所建議之社會 福利專用區範圍內,則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有土地為主。	2. 從住宅用地變更	精神,屬區段徵收範圍		納入區段徵收辦理,其
			3. 如涉變更回饋情	為社會福利用地,實	部份,比照區段徵收範		餘在社會福利專用區內
			事,建議比照相關案	無資本利得及形式	圍公共設施負擔 45%回		則變更為社會福利專用
			例辨理。	利益,也不致造成社	饋,而屬再發展區部		區。另外,社會福利專
				會成本外部化現象。	份,應依原計畫書規定		用區南側及北側非屬慈
				3. 陳情意見如獲採	捐贈 20%公共設施用地。		濟所有土地,則變更為
				納慈濟板橋園區除	2. 建議採納:考量其他		住宅區,並維持原開發
				維持推動既有之社	私有地主權益,調整範		方式,俟慈濟配回土地
				會福利工作外,將擴	圍以慈濟基金會土地為		後,必要時與土地所有
				大投入人力物力為	主。		權人溝通,於細部計畫
				民眾舉辦各項社會	3. 建議酌予採納:考量		進行配置調整。
				福利,如培訓各類社	本市及其他縣市都市計		二、考量全案計畫之公
				會福利志工(教育達	畫變更案例,亦有以非		平性,慈濟仍應負擔約
				約26萬人次以	捐贈土地或代金之案		7.28 億元之排除區段徵
				上)、發展社會教育	例。		收回饋,且此回饋可以
				推廣活動(嘉惠約達			慈濟所提報之相關社會
				21 萬人次以上)、擴			福利空間及服務等方式
				大社區活動及社會			辦理。依慈濟所提之 10
				福利工作(服務約達			年回饋 32 億元計算,一
				26 萬人次以上)、持			年約可提供等同於3.2
				續舉辦大型會議展			億元之回饋服務,故慈
				演活動(參與約達4			濟應提供3年之相關社
				千人次以上)等。			會福利空間及服務,並
							於每年10月底前將下年
							度之執行計畫提交本府
							社會局審查,另於3年
							內有關本社會福利專用
							區範圍內之空間屬性均
							不得變更,以符合社會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福利之使用。
34	王景源議員	大觀路 2 段 153 巷 44 弄	現況使用良好	取消大觀路 2 段 153 巷 44 弄劃設為道路 用地、綠地並排除於 區段徵收區。	建議採納:同陳情意見6	照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5	陳泰雄	機四用地	1. 橋來更可有善之,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機四用地變更為環保酵素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1.本次檢討已將機四用 地南移,並以20公尺寬 之計畫道路與住宅區區 隔。 2.有關惡臭改善問題, 非屬都市計劃範疇,不 予討論。	請請環保局確認機四用 地使用目的及規劃單位 針整該地區整體規劃提 出整體建議後再提小組	酌理有用在故用共局劃保作用 。 。 局間 時間 時期 時間 時期 時間 時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新海瓦斯 股份有限 公司		浮洲地區未鋪設任 何瓦斯管線及整壓 站,為配合合宜住 開發,天然氣使用 遽增,屆時恐影響其 供氣穩定性,故整壓 站有其增設之必要 性。	劃設瓦斯站用地	建議暫予保留:建議於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規劃 時討論。	照研析意見通過,並請 瓦斯公司提出具體需求 面積及設置地點後納入 考量。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九、散會:中午12時20分。